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拟以人民币3,768.75万元、2,285.63万元、637.50万元、679.14万元分别收购周校平、武汉泽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科投资”)、武汉博科医学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科医信”)、武汉博科国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科国信”)持有的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6.75%、13.25%、4.00%、4.00%股权。本次交易前,健麾信息持有标的公司3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健麾信息将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周校平持有标的公司剩余3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重要决策,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3,768.75万元、2,285.63万元、637.50万元、679.14万元分别收购周校平、泽科投资、博科医信、博科国信持有的标的公司16.75%、13.25%、4.00%、4.00%股权。本次交易前,健麾信息持有标的公司3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健麾信息将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周校平持有标的公司剩余3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智能化发展战略、深化产业链协同的关键举措。通过进一步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实现控股,有利于公司全面整合双方在自动化领域、软件平台及医疗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这将有效推动公司现有自动化药房、药检中心等核心设备与标的公司在R-Klinik智能、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数据治理解决方案等A1应用解决方案的“软硬一体化”深度融合,有助于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区域。

标的公司是中国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技术联盟HL7 China的会员单位,是中部地区首家通过PHIR Connection 13项权威认证的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公司,标的公司拥有国际医疗机构通用的信息化标准HL7互兼容开发经验,将有助于加速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开展。

本次交易还将有助于加速公司在区域医医、医医、医疗机构治理等新兴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够推动公司深度打造“软硬一体化+AI”的智慧医疗综合服务体系,通过业务整合与资源共享,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V√适用 □不适用	交易标的名称	V√适用 □不适用
交易标的类型	V√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	V√适用 □不适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V√否	是否涉及资产整合	V√是 □否
交易价格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371.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V√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方式	□全部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V√分期付款,约定付款节点: 1.首期支付: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各转入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指定支付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各转入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第十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指定支付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各转入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指定支付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V√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的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周校平	标的公司16.75%股权	3,768.75
2	泽科投资	标的公司13.25%股权	2,285.63
3	博科医信	标的公司4.00%股权	637.50
4	博科国信	标的公司4.00%股权	679.1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校平
主要职务/职位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V√否

2.泽科投资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泽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42011768000765J
成立日期	2004/12/07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主一路7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6楼103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主一路7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6楼103
法定代表人	周校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冠廷持股70.00%,周校平持股30.00%

3.博科医信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博科医学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420103MA490TAPX
成立日期	2024/04/2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经济开发区江滩路6号火凤凰云计算基地二期2楼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经济开发区江滩路6号火凤凰云计算基地二期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校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专项业务外,自主依法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校平出资比例50%,周校平出资比例22.50%,周校平出资比例12.50%,陈竹出资比例10%,陈竹出资比例5%

4.博科国信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博科国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420103MA490TAPX
成立日期	2019/09/03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经济开发区江滩路6号(火凤凰云计算基地AB区2楼-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经济开发区江滩路6号(火凤凰云计算基地AB区2楼-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校平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竹出资比例28.57%,周校平出资比例26.28%,朱永刚出资比例19.05%,陈瑜、徐瑜出资比例10%,陈瑜出资比例6%

上述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的38%股权,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200.882万元,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校平持股46.75%,致力于从事医疗数据平台的研发、运营及人工智能应用业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以一体化数据平台为业务基础,致力于提供集医医共体信息化解决方案、三甲医院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主要产线SMD供应链管理系统、智慧运营管理系统、互联网应用管理系统、智慧应用管理系统、临床一体化应用系统、R-Klinik智能体系统等,业务广泛覆盖智慧医院、基层医疗、数智康养等领域。

(1)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420103694531967M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V√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V√是 □否
交易方式	V√向关联方支付现金 □向非关联方支付现金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2/05/1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街发展路1号2号楼2层3层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发展路48号-1号武汉安联创新产业园二期2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周校平
注册资本	1,200.882万元
主营业务	医疗数据平台的研发、运营及人工智能应用业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校平	594.0000	46.75%
2	健麾信息	406.5882	32.00%
3	泽科投资	168.2630	13.25%
4	博科医信	50.8226	4.00%
5	博科国信	50.8226	4.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麾信息	889.4117	70%
2	周校平	381.1706	30%

3)其他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公司所有优先受让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交易的对价主体是周校平,本次交易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8	
是否经过审计	V√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武汉德盛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是否符合约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V√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7.02	8,734.68
负债总额	3,933.98	3,686.76
净资产	6,463.04	5,047.92
营业收入	10,698.15	6,283.59
净利润	1,427.74	1,02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2.68	1,029.5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实际净利润以及未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参考市场交易价格水平,按1354个估值市盈率(P/E)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94亿元,对应本次受让标的公司38%的股权作价7,371.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
定价方法	V√协商定价 □以详细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以评估方法定价 □其他:

2025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1,432.74万元,结合其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参考市场交易价格水平,按1354个估值市盈率(P/E)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94亿元,对应本次受让标的公司38%的股权作价7,371.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定价原则与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业绩补偿措施及分期支付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审慎评估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近期在武汉市内多家机构进行了广泛询价与分析,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医疗信息化”细分领域,而该细分领域内发生并购案例,具有完全可比性的控股收购案例较少,为获取充分的市值参考数据,本次询价范围涵盖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大类,主营业务为提供软件产品或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上市公司控股收购案例,有交易案例在估值应用上有所不同,但其业务本质、盈利模式及成长驱动因素具有高度的行业共性,其交易价格反映的市场共识对本次交易定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对比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或处于同行业企业的并购案例,对应估值水平情况比较如下:

案例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净利润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对应静态P/E	对应动态P/E
七一二收购广州科达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46%股权	通过收购,人工智能制造,提供军事仿真软件与解决方案	3,346.86	67,962.08	20.31	4.76
新晨软件收购新晨恒通49.94%股权	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	6,652	9,850.00	15.26	2.70
博瑞软件现金收购博瑞软件51%股权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场景化解决方案	7700.12	13,027.27	16.93	7.28
汉赛现金收购汉赛软件51%股权	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数字化领域的IT服务商	8,397.01	114,000.00	13.58	3.08
通威医药现金收购和仁科技19%股权	专注于医院临床与智慧医疗领域的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480.73	263,789.45	75.79	2.33
健麾信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38%股权	医疗数据平台的研发、运营及人工智能应用业务	1,432.74	19,400.00	13.54	3.00

注:1.每股科技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亏损,其净利润及PE倍数按照三年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计算。
注:2.除恒通软件外,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净利润、净资产为其基准日当年数据;基准日非12月31日的,为其评估基准日上午数据;涉及编制合并报表的为其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通威医药收购和仁科技19%股权”与标的公司同属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直接可比案例,其估值水平体现了该细分领域的市场状况,其余案例则从不同角度提供了估值信息。公司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P/E)为1354倍,显著高于医疗信息化可比案例,也处于该行业的行业平均水平附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较其净资产增值率200.13%,对应的市盈率(P/E)为3.00倍,处于参考案例PE区间内,对应的溢价率主要源于标的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平台、数据资产、专业团队、客户口碑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且随着业务规模与协同效应发挥的溢价特点。

此外,本次交易设置了具有约束力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若以交易对价承诺的标的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1,029.50万元计算,本次收购的动态市盈率承诺进一步降至10.65倍,该安排将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表现紧密绑定,显著提升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一步优化了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保障。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广泛询价分析并综合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估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标的权属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收购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周校平、武汉泽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博科医学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博科国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博科国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

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收购方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全部和充分的对价,收购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方总计为人民币7,37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其中:

- (1)以人民币3,768.700万元受让周校平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6.75%股权;
- (2)以人民币2,285.6250万元受让泽科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25%的股权;
- (3)以人民币637.5000万元受让博科医信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4.0%的股权;
- (4)以人民币679.1400万元受让博科国信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4%的股权;

具体款项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万元)	转让的目标公司在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周校平	3,768.7500	212.8226
泽科投资	2,285.6250	168.2630
博科医信	637.5000	50.8226
博科国信	679.1400	50.8226
合计	7,371.0150	482.8226

股权转让款为收购方本次交易而应向各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三)支付、交割及履约时间安排

1.支付安排,收购方支付其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均已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包括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已通过了关于如下事项的决议,并且目标公司向收购方提供了该等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注:除非目标公司和/或同意签署交易文件);
- (2)目标公司拥有有效股东授权使其本次交易享有转让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如有);
- (3)目标公司拥有完整且经按照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组成,其收购方董事兼董事长周校平为目标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向上取整),且董事长变更为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周校平;

(四)收购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五)自本协议签署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合规风险,不存在重大负面公开事件,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事件;

(六)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未发生分红、减资等导致集团公司净资产降低的事项;

(七)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八)截至交割前的每一签署方已经签订并向收购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生效;

(九)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及各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陈述的保证继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等限制,不与其他交易相冲突;且集团公司及转让方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章程性规定文件以及作为一方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或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阻碍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十二)自交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时)登记机变更事宜,已备齐手续,使得公司的股权结构与交易文件约定一致,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事项或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且已明确反映收购方成为公司董事、公司已向收购方提供完整股权变更及变更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的扫描件: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相关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十三)截至交割日,转让方及受让方,除已经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外,集团公司及所有股东的个人债务自负;

(十四)截至交割日,转让方已经向收购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本条第(2)条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在满足上述第(1)条(二)项之外的先决条件时,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提交完整且准确的证明文件,收购方应在收到该目标公司提供的完整证明文件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先决条件的满足情况向目标公司进行书面确认和反馈(包括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和信息)(“交割条件初步确认”),如要求补充证明材料的,收购方应在两次书面提出补充要求,且目标公司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反馈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全部资料,收购方应在收到并书面确认转让方提交的全部补充材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交割条件二次确认”),收购方应在书面确认交割前,将先决条件满足。各转让方应当在先决条件证明材料提供齐全且目标公司充分配合的情况下,方可签署交易文件;

除非存在交易文件约定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否则收购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履行交割程序(交割)后,即履行交割义务;

3.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按下述安排支付:

-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将支付至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的20%划入各转让方届时指定的付款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
- (2)于交割程序二次确认后的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将支付至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的80%划入各

让方届时指定的付款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本次转让的交割即本协议第4.3条所述之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交割”),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可能违反任一条件满足的事项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收购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和合法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按照其决定放弃和取消上述第1条规定的某一项或几项条件,并按情况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后事项。如违反上述1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各转让方,以便各转让方届时发出付款通知书。

5.目标公司,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交割日向收购方交付以下各项文件的签署并扫描件(并在交割后3日内向收购方交付该等文件的原件):(a)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扫描件,收购方已在该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标的的股权的股东,该等股东名列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b)证明收购方已经持有标的的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缴纳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该等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

6.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收购方,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签署至收购方,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收购方,由收购方享有并行使,为避免歧义,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在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7.各方同意,如本次交易完成前,自本协议签署日(不包括交割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为盈利归属过渡期间,在盈利归属期间内,标的股权的收益由转让方各方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由其本人亲笔签署,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交割前承诺

1.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涉及)等事项,集团公司应当于交割前【2】个月内,办理集团公司相关资质证照、转让文件的备案/申报/通知/变更登记程序。

2.于交割日前,收购方有随时调阅附件所列交割物品,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收购方发出通知后按照收购方要求的期限予以提供相应信息。

3.收购方确认并同意,于交割日后,由收购方相关内部机构指定名称为收购方董事、副总裁,并按照原收购方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选举、聘任,周校平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周校平)承诺目标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60万元、1,815万元及1,990.5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收购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师”)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为准。

3.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合格审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数据为准。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审计方及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4.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目标公司在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之差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交易价款。

为避免歧义,上述“实际控制人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13.045万元。

5.实际控制人应在收购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后10日内向收购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包括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应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合理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予以赔偿。

2.如收购方在交割日后至交割完成前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不作为),从而或其他情况,无论是否已经向收购方进行披露,于交割日后遭受受到或承担责任,并导致集团公司及/或收购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的,则在未收购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和获得损害赔偿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对此且连带地赔偿收购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赔偿集团公司及/或收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行为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团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股利、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 2)集团公司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未替员工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集团公司因与交割前被收购、行为或事件而导致的任何诉讼、争议、纠纷;

4)集团公司在交割前对收购人隐瞒或隐瞒其财务状况,或在交割前隐瞒其他或有债务。

5)集团公司、博科医信、博科国信因与收购方、收购目标、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和股权转让后税负承担等引起的任何诉讼、争议、仲裁、诉讼、仲裁、诉讼、仲裁;

6)集团公司使用的房产因出租方与权利人不一或未及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等缺陷,导致集团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拥有房产而造成的损害;

7)集团公司、博科医信、博科国信历史沿革中股东/合伙人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针对针对集团公司的任何行政处罚、赔偿、责任或诉讼;

8)集团公司在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之前未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3.如任何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下的担保义务,在不影响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收购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其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